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9〕103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司局；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集中采购中心、反洗钱中心、金融信息中心：

2019年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的要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聚焦政策落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不断提升人民银行的公信力与透明度。

一、深入开展政策发布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

围绕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加强统筹策划，以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内容为重点，强化正面清单宣传和信息主动公开，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及时宣传人民银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各项举措和成效，传递中央银行政策意图，稳定、引导和塑造市场预期。各单位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一）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答记者问等方式，及时准确对外发声、权威定调。

（二）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

（三）对人民群众和金融市场较为关注的货币政策调控、纪念币发行、新版人民币发行、支付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征信管理等领域的相关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快速引导，争取赢得理解和支持。

二、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一）切实增强舆情风险意识，密切关注苗头性舆情，针对存在的误读、曲解、不实报道等情况，特别是与中央银行履职相关的国内外舆情信息，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理。

（二）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涉及责任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要有效应对舆情，将网上网下工作相结合，妥善处理。

1. 对于网络舆情反映的实际问题和工作意见，认真研究、完善政策，为中央银行履职营造良好的氛围。

2. 落实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将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对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措施，相关单位要主动快速引导、正面回应，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3. 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分类应对，精准发力，把握好“时”“度”“效”。

三、不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1. 对原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予以公开。

2. 及时梳理已经公开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开的已废

止或失效的文件，主办部门应及时通知网站管理部门进行标注或删除，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二）围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

1.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做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探索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2.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继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3.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公开。

4. 继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能全文公开的原则上要全文公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3

